



三、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执勤帽（网眼））¹，生产厂为（山西北冰服饰有限公司）²，厂址为（山西省运城市夏县裴介镇大吕村村西1号）。（执勤帽（网眼））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³。（执勤帽（网眼））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执勤帽（网眼））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特警战训帽（布面）），生产厂为（山西北冰服饰有限公司），厂址为（山西省运城市夏县裴介镇大吕村村西1号）。（特警战训帽（布面））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特警战训帽（布面））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特警战训帽（布面））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 （特警战训帽（网眼）），生产厂为（山西北冰服饰有限公司），厂址为（山西省运城市夏县裴介镇大吕村村西1号）。（特警战训帽（网眼））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特警战训帽（网眼））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特警战训帽（网眼））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4. （特警战训面罩），生产厂为（吉林省荣发服装服饰有限公司），厂址为（吉林省长春市农安县合隆镇经济开发区）。（特警战训面罩）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特警战训面罩）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特警战训面罩）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山西北冰服饰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8月14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